

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會議地點：南港區行政中心10樓禮堂

三、主持人：柯市長文哲

紀錄：林慧羽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個案裁示：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市長裁示
1070101	三重里 江輝吉里長	建請於本里三重世貿公園內增設兒童遊憩設施及體健設施，使其成為一個兼具遊憩及健身之多功能活動場所	公園處	請公園處針對本案召開討論會，研議整修範圍及計畫，將討論結果陳市長室，列管3個月。
1070102	中南里 詹坤隆里長	興建維修中南里登山步道	大地處 產業局 國產署 北區分署 中研院	請大地處先行規劃準備，俟國家生技園區開放後再行後續作業，列管9個月。
1070103	新光里 龔睿琦里長	建請市府撥用本里昆陽街195號胸腔病院閒置老舊宿舍，作為老人日照或幼兒日托場所	國產署 社會局 教育局 區公所	俟國產署5月7日回復後再議，如無都更計畫，再請國產署自行拆除建物，本案請區長協助反映，列管3個月。
1070104	南港里 李志錦里長	因應南港區東區門戶，帶來地方人口、生活機能、治安、交通維護...日益重要，因此建請將南港分局升級為乙級分局，增加員警同仁人數以減輕勤務負擔；並將原南港派出所增設為南港二派出所，以強化南港區治安維護工作	警政署 警察局 南港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區門戶計畫完成後再研議將南港分局升級乙級分局。 2. 原南港派出所增設為南港二派出所一案，暫不考慮。
1070105	新富里 陳金賜里長	建請辦理研究院路一段101巷11至25號附近地區衛生下水道污水管線接管作業	工務局 衛工處 民政局	請工務局局長、衛工處處長、民政局局長與里長一同現勘討論，列管1個月。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市長裁示
1070106	萬福里 林建華里長	建請將成德機械立體停車場改建為平面立體停車場，以符合里民停車需求	都發局 停管處 南港分局	列入東區門戶工作計畫，請都發局做資源盤整，並邀集南港分局、停管處與里辦公處討論資源整合再利用，列管3個月。
1070107	合成里 巫永仁里長	建議市民大道7段人行道(忠孝東路6段269巷4弄21號後方至昆陽街段)全面擴建更新地磚，建請相關單位處理	新工處	新工處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先執行已同意里長施作的路段，其餘路段期程請新工處再研議，列管3個月。
1070108	仁福里 吳肇輝里長	有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於東新街170巷與福德街交叉口設置保養廠，建請另覓其他地方設置乙案	都發局 新工處	請都發局將里長意見提內政部都委會討論，列管6個月。
1070109	仁福里 吳肇輝里長	建請拓寬成福路211巷為15米道路，以改善交通及維護行人安全案	交通局 都發局 新工處	該路段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告實施後，未來道路兩側建地新建、增建、改建時再補足路寬15公尺。
1070110	西新里 邱碧珠里長	拆除本里南港路2段312號前路橋及設置人行道	新工處 建管處 區公所	1. 請新工處依照SOP規定重啟評估，列管6個月。 2. 里長陳情人行道地磚過滑，由區長召集相關單位及業者辦理會勘(請建管處督促業者配合參加)，列管6個月。
1070111	西新里 邱碧珠里長	本里松河街沿線堤防美化工程	水利處	請水利處於6月底前完成。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市長裁示
1070112	玉成里 黃聰智里長	因應東區門戶計畫，陳請臺北市政府優先考量本里南港路三段256巷周邊『磚仔窯窳陋聚落』，辦理「公辦都更」，改善市容環境，減少社會問題	國產署 北區分署 都發局 都更處	如有弱勢戶需安置，或未來有公辦都更需安置，可依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申請入住公宅，請都發局協助。
1070113	玉成里 黃聰智里長	陳請3月15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告之「臺北市東側南北向捷運系統(東環段)路線，於成美橋南面下橋對面的玉成二小段自地重劃區位增設捷運站	捷運局 水利處 新工處	東環段尚在規劃階段，請捷運局與里長討論，將里長意見納入評估，列管6個月。
1070114	玉成里 黃聰智里長	將銀髮樂活中心自松山國小移回南港親子館樓上一案，請社會局規劃期程。	社會局	請社會局和里長協調辦理，列管3個月。
1070115	西新里 邱碧珠里長	請公園處儘速將62號公園規劃及完工，並建議廢除公園平面停車場。	停管處 公園處	請公園處儘速辦理招標、停管處評估停車場存廢，並與里長協商，列管3個月。
1070116	中研里 謝志勇里長 中南里 詹坤隆里長	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啟用後之週邊交通改善案。	交通局 都發局 警察局 新工處	1. 請研議規劃生技園區人員進駐後，週邊交通改善方案，併入東區門戶計畫，列管3個月。 2. 儘速規劃施作開通生技園區出入隧道。
1070117	三重里 江輝吉里長	建請將位於本里重陽路435至481號、及重陽路376號至園區街口前人行道黑板樹移除，並依生長腹地條件，補植適當喬灌木樹種，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公園處	請公園處研議辦理，並與里長聯繫溝通，列管6個月。

六、散會：上午11時20分。